附件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所需材料及条件**

一、申报材料

1、《高青县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1份。（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2、金融机构代发工资明细（每月各1份,需银行盖章）、工资表（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地址、主要产品、职工人数等）1份（加盖单位公章）。

5、被招用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1份（**可容缺**）。

6、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7、被招用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淄博市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和劳动人事代理机构)；

2、合法经营，证照齐全，生产经营地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登记注册地一致；

3、按规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晰、凭证规范。

 **备注：**

提供的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申请表，既要电子版，也要盖章后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提报，电子版申请表请完整填写，确保无空项，且提报时请重命名为\*\*单位社保补贴申请表**）。申请表中涉及单位账户信息请与所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内容一致。